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路2段707號

承辦人：童鈺云

電話：02-28850286

傳真：02-28855912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華創產院字第1100001395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

主旨：本校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續辦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敬請貴機關、學校惠允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辦理採購之人員充實採購專業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並順利取得證照，特將於臺北、新竹辦理增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進階訓練班」，凡參加本訓練班結訓人員並經考試及格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及格證書。

二、旨揭訓練課程暨採購實務研習會等相關資訊請至本分處網站查閱及線上報名(<http://28850286.org.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

國立宜蘭大學



校長 劉維琪

110/04/29
14:32:42
電子簽章

裝

訂

